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慧盈
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27489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辦理民國113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
選簡章，徵選活動日期有誤，更正為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
2日止，敬請惠予更正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